

附件一

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支給表	
參與選任程序情形	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日費	
無特殊情事。	1500 元
到庭後，即表明欲先行離去並經法院同意者。	500 元
到庭後，未經法院同意離去者。	不支給日費
超時日費	
逾午後六時者。	每小時支給 300 元，與日費合計總額至多 2500 元。